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5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芃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芃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9,960元沒收。

事　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餘更正、補充如下：

㈠關於提領情形更正為「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

㈡增加證據「被告林芃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芃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各侵害2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一罪。

㈢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並自動繳交其全部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萬9,960元扣案，有本院115橋院總管992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收據各1份附卷可佐，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㈠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全部款項、編號2所示其中15萬40元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均屬洗錢財物，惟業經提領一空，如仍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㈡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其中4萬9,960元遭被告轉匯後自行提領花用，據其供承在卷，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業經繳回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㈢被告所交付之本案提款卡2張，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追徵。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千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40號

被　　告　林芃葳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芃葳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詐騙集團成員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1日19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商店新安生門市，將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匯提詐欺所得款項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鄭玉櫻、張鳳英等2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林芃葳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達到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鄭玉櫻、張鳳英察覺有異，始報警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鄭玉櫻、張鳳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芃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玉櫻、張鳳英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鄭玉櫻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擷圖，告訴人張鳳英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及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芃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提供帳戶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並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多名被害人而掩飾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許育銓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帳戶
1	鄭玉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5日22時許，透過臉書向鄭玉櫻表示，願購買鄭玉櫻在臉書上所販售之商品，並傳送物流公司連結，請鄭玉櫻填寫相關資料，再以訂單錯誤為由，請鄭玉櫻依據引導操作，致鄭玉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4年5月6日15時35分許	4萬9,982元（土地銀行帳戶）
			114年5月6日16時29分許	4萬9,983元（土地銀行帳戶）
2	張鳳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9日某時，佯為張鳳英之友人，撥打電	114年5月6日14時23分	20萬元(元大銀行帳戶)

		話予張鳳英聯繫，向張鳳英表示可投資ETF獲利，致張鳳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許	